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鄭榮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鄭高好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78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